

##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3.08.28）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福建博泷 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施工人员 田*明违反 操作规程 作业案	田*明	2023年8月3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晋江市安海镇庄头庄村庄头工业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田*明于2023年8月3日上午10时4分在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情况下,在加油站距离柴油加油机约13米临近加油站出口处,使用手持角磨机对铝塑板进行切割作业。经查,田*明在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情况下在距离柴油加油机约13米临近加油站出口处使用手持角磨机对铝塑板进行切割作业,该作业行为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5.2.4“对于动火点周围15m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措施”的相关要求,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违章行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号)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和《晋江市应 急管理局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年修订版)》 第48项级别1档次 B	给予警告,并 处人民币伍仟 元整(¥5000) 罚款	2023/8 /23	2024/8 /23	晋江 市 应 急 管 理 局